C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31号提案的答复

宋小英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晋城市“禁放”烟花爆竹的规定改为“限放”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8月17日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正式公布实施，通告明确规定自2020年10月1日起，在全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（除省外途径合法车辆外）和非法燃放烟花爆竹。市应急局按照相关要求，于2020年10月1日前将所有批发和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全部收回并注销，与其他部门一并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工作。

经与省应急厅电话请示，省厅表示我市应急管理部门无权修改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。如需“改禁为限”，允许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，需向省人大或省政府提出相关建议请求，制定出台我省有关烟花爆竹的法规。

感谢您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以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 责 人：

承 办 人：

联系电话：0356-2212071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2023年7月24日